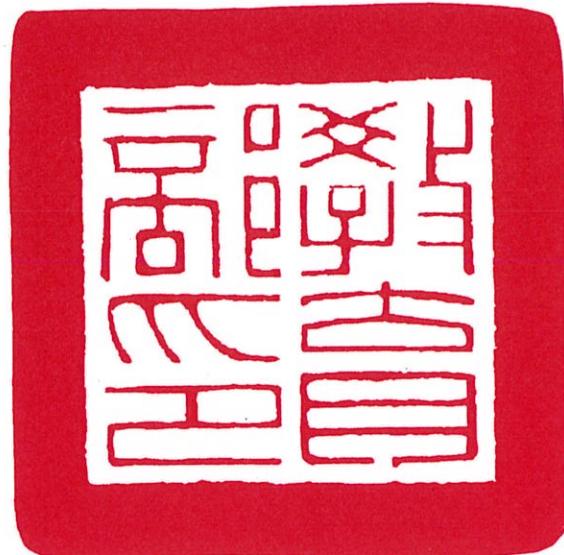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9143A號



裝

訂

線

修正「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

部長潘文忠